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120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12071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40112071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4011207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辦理「114年度國際兒童人權日「Power Children 權利On! 用歡笑替兒權發電」系列活動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1月10日桃社兒字第11401011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定於114年11月16日(星期日)下午1時30分至17時假風禾公園(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688號)辦理。
- 三、本次活動以「用歡笑替兒權發電」為主軸，現場規劃「CRC闖關區」、「Q萌放電休閒區」、「兒權知能充電區」與「Q萌手作區」等主題攤位，結合CRC概念的設計互動闖關並邀請多組卡司登場與親子互動，亦有豐富精美多項好禮，歡迎踴躍參與。
- 四、另為提倡兒少表意權及參與公共政策權利，本府社會局已徵集兒少提案影片並進行人氣投票，人氣投票將於即日起

學務處

114/11/13 09:28



1140007621

有附件

至11月14日20時止，請協助推廣至本活動專區投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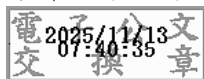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aoyuan-crc/>)。

五、本案倘有進行相關宣傳，請貴校協助填寫本市114年度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宣傳紀錄表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表至本府社會局許先生電子信箱：10073635@mail.tycg.gov.tw。

六、檢附旨案兒權日活動、人氣票選海報及宣傳紀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